

中共句容市委办公室文件

句委办〔2023〕49号

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句容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园区，市委各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、各直属单位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句容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句容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

乡村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及镇江市关于乡村建设行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大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引领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、城乡融合发展，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。坚持系统谋划、规划先行，坚持因地制宜、体现特色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，坚持建管并重、长效运行，更大力度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提档升级，全面建立自下而上、村民自治、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，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，干一件成一件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为聚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强市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句容新实践做出贡献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，农村人居环境更加美丽，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利，农村文化生活更加繁荣，乡

村人居环境水平持续提升，农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明显提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。坚持规划引领，加快推进市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深化结果应用，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，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守牢耕地红线。加快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，明确村庄分类和布局，因地制宜细化规划发展类、搬迁撤并类、其他一般类村庄分类标准。杜绝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、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。有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2025年底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发展村庄基本做到村庄规划全覆盖。全域全要素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和用地布局，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，合理编制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，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等。加强规划发展类村庄规划设计，持续推进“共绘苏乡”规划师下乡活动，保护传承乡村风貌和历史文化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。持续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，推动县道提升改造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。推进农村公路通往规划发展类村庄和农村地区重要产业、旅游节点的等级公路提升。加强自然村（组）内部道路建设，推进村庄路网与交通主骨架高效衔接。全面打造安全放心

路，以桥梁、交叉路口和临水路段等为重点，加快农村公路存量危桥改造，实现动态清零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农村公路路况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 95%，规划发展类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 100%，农村公路三类及以上桥梁占比达 97% 以上。全面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，推进城市公交和镇村公交线网融合。加强农村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，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，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运营水平。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，推进林区应急道路建设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。健全农村水利工程体系，充分发挥长江提水站、北山水库东干渠、禄食泵站等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，扎实推进农村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丘陵山区水库、塘坝蓄水、引提水工程建设，实施徐纪塘坝扩容等保蓄水工程，强化中小河流治理。排查整治阻水障碍、违法违规建筑物、河道淤积等妨碍行洪的突出问题，添置机动抗旱排涝设备 102 台（套），提高农村防汛抗旱能力。强化基础水利服务体系建设，开展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与生态河道建设，着力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，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，到 2025 年，全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.653，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不低于 70%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机制、快速研判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，加强农村地区气象防灾

减灾能力建设，逐步建立精细到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体系。提升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水平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公平负担”原则，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，进一步优化管网布局。到 2025 年，全市供水保证率达 100%，基本实现城乡供水管理服务一体化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。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，开展农村地区配套电网改造，构建网架较为坚强、供电能力进一步提升、分布式新能源接入能力显著增强的农村配电网。大力发展太阳能、生物质等清洁能源，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。推进燃气下乡，因地制宜实施农村“瓶改管”工程，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和清洁取暖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句容生态环境局、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。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实施县建设为契机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，建设冷库、预冷及配套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。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，建设改造产地冷链集配中心。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加强县域物流配送中心、乡村商贸中心、新型乡村便利店等建设和升级改造。深化农村物流达标县

建设和“快递进村”行动，加快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深入推进“邮快合作”下乡进村工程，依托镇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，加强与商贸流通、邮政、物流、快递、供销等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，建设“多点合一、一点多能”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供销总社、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。深化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地区 5G 网络建设和接入网 IPv6 升级优化，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农村地区 5G 信号基本覆盖。加强句容农村商业银行“福地 E 乡村”数字乡村平台建设。推动多个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，推动平台数据与“苏农云”有效对接。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，全面完成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智慧广电建设全覆盖，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与数字经济、数字政府、数字乡村的创新融合。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管理服务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、集体资产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，推动数字技术在教育、卫生、养老、助残等领域广泛应用，构建面向乡村振兴的“政用、商用、民用”服务体系，推进乡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和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。扎实推进农村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残联、句容市农村商业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

责)

(七)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。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,持续推动规划建设、政治功能、服务内容、设施配置、管理运行、基本保障“六个规范化”建设,不断提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(党群服务中心)规范化运行和服务水平。到2025年,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、管理与维护,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城乡区域均衡发展。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、公共场所、建设场地一体规划建设,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。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,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村居建设规划,统筹使用各类设施资源,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(市民政局牵头,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供销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 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提升行动。大力推动老旧农房改善,完善镇村布局规划,落实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镇村布局规划,分步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提升行动,重点改善鉴定为C、D级的农村危房和1980年及以前建造的老旧农房,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。优化农村居住点布局,鼓励进城入镇,引导集中居住,严格规范合村并居,加强农房风貌塑造。严格落实市镇两级宅基地管理职能,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,坚决杜绝“一户多宅”,引导农民依法依规申请不动产登记。严格

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统一代建的农房，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，推进绿色农房建设。推动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危房整治，按照“谁拥有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产权人（使用人）责任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规范农村房屋改扩建和用作经营等变更用途行为，探索建立农村房屋定期体检和质量保险等制度。以农村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体，完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，统筹建立从用地、规划、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。组织开展传统村落调查，将具有一定历史沿革、保持传统空间格局、留存公共空间记忆的村落申报省、镇江市级传统村落名录，保护传统村落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。系统落实《关于“十四五”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以农村厕所革命、生活污水垃圾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，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提升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，到 2025 年，农村户厕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，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5%。组织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，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，到 2025 年，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 60%。聚焦农村“两部”“四沿”“五旁”“六地

块”，深入开展村庄垃圾清理专项行动，到 2025 年，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行政村占比 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，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加强农村电力线、通信线、广播电视线“三线”线路维护梳理，强化公共空间治理，整治农村户外广告。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，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，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，推动特色田园乡村从点的建设向区域集聚示范延伸、拓展，培育形成一批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（带）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城管局、句容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。发挥市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，推动服务重心下移、资源下沉。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，着力打造集团化办学。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，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，加强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建设，稳步发展农村地区继续教育，推进句容中专省级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建设。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，科学规划设置乡村医疗卫生机构，优化村卫生室区域均衡布局，加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。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水平，持续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，到2025年，7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，12家乡镇卫生院建成1个以上镇江市级基层特色科室，建成甲级村卫生室10个。开展乡镇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建设三年全覆盖行动，健全市镇村三级养老服务

网络，推进现有农村敬老院设施资源转型升级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家。加强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建设，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。提升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开展市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。完善“党委抓支部、支部管党员、党员带群众”组织体系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。不断优化村“两委”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，深化村书记专业化管理。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，推动乡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化落实到位。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、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。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持续深化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，完善“大数据+网格化+铁脚板”治理机制，全面建立“网格牵头、属地主体、警格主导”网格化组织运行架构，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一体化建设。加强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提升基层调解组织预防调处能力。认真开展“基层社会治理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工作，大力培育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和村法律顾问，实现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全覆盖，逐步形成“建管用”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宗教、邪教活动以及农村黄赌毒、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

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牵头，市人社局、市委编办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大力选树宣传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。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，深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，在乡村创新开展“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创新谋划农民丰收节活动，不断提高农民在文化建设中的参与度。加强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、文化广场、乡村戏台、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，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。深化党建引领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、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展“1+4+1”乡村治理，加强全国、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和管理。开展“治理高额彩礼抵制大操大办减轻人情负担”移风易俗专项行动，健全村规民约、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村民议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等机制，推广积分制、清单制、数字化等做法，促进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。（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

（一）强化投入保障和金融服务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，将

乡村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，合理利用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开展乡村建设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，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。强化金融制度保障，借助“政经分离”改革契机，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借贷”的审批流程及手续，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取信贷支持的制度管理。强化金融指导服务，贯彻落实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，充分利用句容农村商业银行挂职干部的金融知识和信息渠道，探索金融支持乡村建设资金投入的有益尝试。强化金融增信支持，发挥江苏农担句容分公司信用赋能优势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涉农类贷款做到“应担尽担”，为乡村建设实施主体提供增信支持。强化在线渠道服务，向涉农主体大力推广镇江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，帮助涉农主体运用好服务平台，引导涉农企业在平台进行注册并发布融资需求，方便金融机构利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线上“一站式”对接服务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句容农村商业银行、句容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落实用地保障。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实行项目分级保障制度，每年单列不少于5%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统筹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，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等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，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。有序

开展农村土地整治，整体推进占补平衡补充耕地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做好人才支撑。加大乡村建设人才培养和培训力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人才申报职称和有关人才项目，定期开展农业工程系列、水利工程系列、乡土人才、乡村医生、乡村教师等各类乡村人才的职称评审工作，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乡村建设人才。优化实施“金山英才·福地英才专项”计划，加大农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和扶持力度。加强科技镇长团农业领域团员选派，积极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，推动乡村振兴发展。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，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才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管人才互通互享。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、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技术导则，健全完善建设、运行维护、监管、服务等标准。（市委组织部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凝聚多方力量。引导和鼓励各方力量投入乡村建设，对经营性建设项目，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。将乡村建设行动纳入富民强村帮促重点支持领域，鼓励村民投工投劳、就地取材开展建设，积极推广以工代赈，吸引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，积极推行村民认领、定额包干、门前“三包”、组建协会等农民自管方

式。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，完善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、建设、监督乡村建设行动，实现共谋共建、共管共享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、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以清单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、责任、方式和经费来源等，落实公示制度。有序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，进一步完善市级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规范，按需配备管护队伍，探索建立农户合理付费、村级组织统筹、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，加强网格化工作体系建设，推动管护队伍专职化，推广智能化、数字化管护方式向镇村覆盖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环保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认真落实普遍服务要求，全面加强乡村基础设施管护。推行经营性、准经营性设施使用付费制度，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市场主体提供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负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服务。（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牵头，市水务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相关行业经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

（一）抓好统筹协调。建立健全乡村建设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，建立乡村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推进重点任务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细化具体举措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

落到实处。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，积极开展镇江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培育，统筹推进江苏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乡村建设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落实责任清单。根据省级、镇江市级乡村建设专项推进方案，逐步建立健全市级专项任务推进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各专项任务由各牵头单位结合实际，明确目标措施，每年研究确定年度建设任务，并细化分解到镇（街道、园区）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督导推进各项工作。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建立专项任务推进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根据远粗近细、分步建设的原则，科学制定任务清单，抓好推进落实，并建立完整的乡村建设台账。按照村申报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、市审定原则，优化项目实施流程，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，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，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、短板突出、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。安排乡村建设资金，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牵头）

（三）严格考核评估。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纳入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将乡村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分解为可评估指标，开展统计监测。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、群众满意度调查

等方式，科学运用评估成果，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（市委农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及时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，广泛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，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。（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附件：句容市乡村建设行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：

句容市乡村建设行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赵树锋 市委副书记、市委政法委书记

副召集人：徐 飞 副市长

贡月明 副市长、茅山风景区党工委书记、茅山
湖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

贾卫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乡村振兴团团长

成 员：孙安恂 市委办副主任

李 玮 市政府办副主任

吴宗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级机关工委书记

陈利元 市文明办副主任

倪 儒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包俊华 市委农办主任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、
市乡村振兴局局长

王 勇 市委农办副主任、市农业农村局
党委副书记

孙井泉 市委编办副主任

徐小明 市发展改革委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

房家义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戴 俊 市科技局副局长

王吉军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邵兴林	市公安局副局长
武益飞	市民政局副局长
罗建军	市司法局副局长
许明生	市财政局副局长
任玉军	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主任
余立荣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郭保昌	句容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笪斐斐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、 地震局副局长
张建华	市城管局副局长
裔建祥	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郭 鑫	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文 伟	市水利局副局长
王 斌	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市招商中心主任
陈玉林	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
王 波	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
雍 军	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盛金玉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彭 忠	市医保局党组成员、中心主任
张金先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张光兵	市残联副理事长

冯俊 市工商联副主席

陈崇磊 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

张瑞花 市气象台台长

孙祥吉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

魏红玉 句容市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承担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下设 12 个专项任务推进工作组，由市相关部门分别牵头负责，承担相应工作任务。

一、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）。

二、农村道路畅通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交通局牵头）。

三、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水利局牵头）。

四、乡村清洁能源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牵头）。

五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牵头）。

六、数字乡村建设发展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。

七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民政局牵头）。

八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住建局牵头）。

九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。

十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发改委牵头）。

十一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委组织部牵头）。

十二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专项推进工作组（市委宣传部牵头）。